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結餘款作業要點

110.10.28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05.0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6.1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成立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妥善應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結餘經費，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研究計畫時之經費使用及核銷，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研究計畫管理費統籌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
- 三、計畫結餘款係指本學院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當計畫執行期限已截止，所賸餘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結餘經費。
 - (一)結餘款之分配：全數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
 - (二)結餘款之運用：依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學院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